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原上字第4號

上　訴　人　溫秀蘭(溫正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溫秀玉(溫正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溫明亮(溫正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秉嶔律師(法扶律師)
追加原告　　溫正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溫正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溫正明
000000000000000000
　　溫正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梁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變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温正治、温正雄、温正明、温正春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59元，逾期即駁回其等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次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追加者，依民訴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並準用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訴法第77條之16第2項定有明文。復次，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訴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亦得類推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

㈠、上訴人温秀蘭以次3人(下稱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被上訴人應將坐落○○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1/2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經原審駁回其訴，上訴人上訴後，變更聲明為：㈠先位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地所有權應有部分二分之一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公同共有。㈡備位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及追加原告温正治以次4人(下稱追加原告)公同共有。追加原告於本案均表示同意追加參與本件訴訟。

㈡、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備位聲明，訴訟標的為系爭地所有權全部，乃訴之擴張，已較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高，依民訴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應以備位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本案裁判費。

㈢、上訴人於107年10月15日提起本件訴訟，系爭地面積52590平

方公尺，於107年1月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2元，有系爭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可參(原審卷第19頁)。是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6萬58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059元。

㈣、上訴人經本院准予訴訟救助，然效力並不及於追加原告。是以，茲限追加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即駁回其等追加之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廖子絜